



THE
LAW SOCIETY
OF HONG KONG
香 港 律 師 會

3/F WING ON HOUSE · 71 DES VOEUX ROAD
CENTRAL · HONG KONG DX-009100 Central 1
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
永安集團大廈3字樓

TELEPHONE (電話) : (852) 2846 0500
FACSIMILE (傳真) : (852) 2845 0387
E-MAIL (電子郵件) : sg@hklawsoc.org.hk
HOME PAGE (網頁) : <http://www.hklawsoc.org.hk>

致：各報章／電台／電視台

2005年5月20日

供即時發佈

新 聞 稿

入境事務處與香港律師會的共識

入境事務處與香港律師會就傳媒今日(五月二十日)的報道，在晚上作出以下聯合聲明：

香港律師會會員在最近一個電視目中提供免費法律意見，目的是為增加市民的法律知識及加強守法的意識。

入境處尊重律師的角色，及其對市民提供獨立法律意見的權利。

香港律師會同意政府提醒僱主的聲明，外籍家庭傭工只可為僱傭合約上訂明的僱主擔任家務職責。

香港律師會提醒市民，律師就個別個案提供的法律意見，不可被視為適用於所有個案。市民如就個人案件產生疑問，應向律師作出正式法律諮詢。

入境處及香港律師會均認為在詮釋法例時可能有不同意見。雙方在維護香港的法治上有著相輔相成的角色。

香港律師會